

附件 1

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 培养计划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不断加强职业学校教师校长队伍建设，就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职教“三名”计划）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职教“三名”计划旨在培养打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双师型名师（名匠），一批办学理念先进、办学定位准确、勇于开拓创新、精通现代职业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。通过搭建国家级名师、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（以下统称工作室），建立推荐、培养、管理、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，发挥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职业教育教师校长能力素质整体提升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高等职业学校（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）

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骨干教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。教师、校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（统计时间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）。培养对象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高等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。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师德高尚，理念先进；符合专业申报要求（见附件 5），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实训工作经验丰富、成效显著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，科研成果丰硕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；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课程开发及资源建设、教材及教法改革、实践基地建设、教书育人、高水平项目研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；主持或参与过（前 3 位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研究项目，或在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或指导学生参赛方面获奖，在区域和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；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正高级职称（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）。申报名匠的兼职教师应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，且教学比较稳定。

省级及以上工作室或相近项目的负责人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办学理念先进，办学定位准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管理能力突出，勇于改革和创新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担任正职校长累计 3 年以上，办学成效显著。

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、政府奖励或为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三、培养重点与方式

(一) 培养重点

1. 高等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。培养重点主要包括：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，师德师风、育人能力、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、专业建设、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、教学资源研发、教学科研能力提升、实习实训教学和资源开发、技艺技能传承创新、课程思政、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、教育教学成果培育、教学评价、社会服务、数字化素养、工作室建设等内容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。培养重点主要包括：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，师德师风、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、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、职业学校治理、职业学校办学机制与制度建设、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“三教”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、教师队伍建设、校企合作深化、教育教学成果培育、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、学校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、工作室建设等内容。

(二) 培养方式

1. 分类实施个性培养。区分培养对象类型和申报专业领域，确定一批校企共建的优质培养基地，承担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高端化、特色化、项目式培养任务。培养基地根据培养对象需求，分别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，配备理论和实践双导师，搭建多维度培训场景，创新培训模式，突出项目引领、案例实践与成果导

向，采取工作坊等培养形式，通过集中与分散相结合、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等多种方式，实施贯通培养周期的伴随式指导和绩效管理。每年线下深度研训累计不少于2个月（其中名师、名匠企业实践类项目不少于20天）。

2.建设平台提供培养载体。培养对象主持建设名师工作室、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或名校长工作室，作为公开教学、论坛研讨、现场指导、专题研修、项目共研的平台载体，所在院校提供工作室建设的支持保障，培养基地提供专业指导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工作室管理。培养对象结业后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院校要持续为工作室建设提供支持。

3.辐射发散扩大培养效能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统筹考虑地区产业特点、学校和专业分布、教师校长专业发展需要、年龄层次等因素，并征求培养对象意见，遴选吸纳若干工作室成员，共同开展远程备课、线上教研、资源建设，并根据成员作用发挥情况确定5至10名核心成员。通过工作室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专家人才库，发挥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的辐射带动和“智库”作用，助力成长为职业教育教师、校长创新发展的引领者、探索者。

四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培养对象要明确培养目标任务与使命要求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提升师德师风修养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提升教育教学理念，积极推动“三教”改革。坚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，把研修成果运用到教育教学实践。要提高数字化与教育教学改革相融合的意识

和能力，重视数字化资源建设和应用，不断更新完善提质。

（二）培养基地建立管理办法和评估机制，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分别制定评价指标。督促指导培养对象按照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完成研修活动，对研修全程进行过程管理、动态调控和伴随式评估。评价情况作为结业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三）培养期满，培养基地要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培养对象进行结业考核，培养对象对照培养目标任务、过程效果和物化成果等进行总结汇报。在培养周期内，要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任务，并形成系列成果：**一个高质量的工作室**。工作室核心成员应相对稳定，要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工作室建设方案、建设模式和工作机制。建设期满后可长期开展相关工作，持续发挥辐射作用。**一个优秀团队**。以工作室为平台，吸引优秀教师和校长形成成长共同体，带动一批教师和校长成长发展。培养期满后形成工作室核心成员的成长分析报告。**一批典型案例**。围绕产教融合、校企校际合作等实践活动，开展横向课题，提炼创新做法，总结经验成效，形成一批典型案例。**一批数字资源**。结合学习研修、团队教研等生成一批优质的教师数字化学习资源，择优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布。**一份专业发展报告**。培养期间注重阶段性总结，培养期满形成总结性的专业发展报告。

此外，**名师（名匠）**还应选择完成以下两套成果之一：**一是**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并开展研究工作，形成阶段性课题研究报告；结合教育教学研究实际，撰写至少 1 篇高质量的学术

论文，并在专业期刊发表；公开出版与培养方向匹配的专著（或形成成熟的书稿）或教材。二是在技术创新、攻克技术难关、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、就某种绝招绝技在带徒传艺方面形成创新做法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、取得较大成果（需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认定）。**名校长**还应结合职业教育政策法规，制定一套完整成熟的办学治校行动规划方案和教师队伍建设方案，在学校展开实践并取得良好成效，形成一系列实践典型案例。

（四）培养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行为，或非组织原因脱离申报时的岗位，未经本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跨省调动工作的，或不适合继续主持工作室建设的，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，予以退出“职教三名”计划。

（五）教育部负责对培养基地的考核。各培养基地每年对照培养任务完成情况，提交年度总结报告；培养期满，形成总体培养工作报告。教育部结合各培养基地工作情况、培养成效等，组织专家对培养基地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调整。

附件 2

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 培养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推荐名额分配表

省份	名师/名匠		名校长		省份	名师/名匠		名校长	
	推荐指标	备选指标	推荐指标	备选指标		推荐指标	备选指标	推荐指标	备选指标
北京	7	2	2	1	湖北	9	2	2	1
天津	7	2	2	1	湖南	9	2	2	1
河北	7	2	2	1	广东	9	2	2	1
山西	7	2	1	1	广西	6	2	1	1
内蒙古	5	1	1	1	海南	5	1	1	1
辽宁	5	1	1	1	重庆	7	2	2	1
吉林	5	1	2	1	四川	7	2	2	1
黑龙江	5	1	2	1	贵州	7	2	1	1
上海	7	2	2	1	云南	7	2	1	1
江苏	9	2	3	1	西藏	5	1	1	1
浙江	9	2	2	1	陕西	7	2	2	1
安徽	7	2	1	1	甘肃	6	2	1	1
福建	6	2	1	1	青海	5	1	1	1
江西	7	2	2	1	宁夏	5	1	1	1
山东	9	2	2	1	新疆	3	1	1	1
河南	9	2	2	1	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	2		1	1
合计	名师/名匠推荐指标 210 人，备选指标 53 人；名校长推荐指标 50 人，备选指标 32 人								

附件 3

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 推荐人选汇总表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公章）：_____ 负责处室：_____ 联系人及电话：_____

类型	排序	专业大类	专业中类	专业名称	姓名	单位及职务	职称	联系方式
名师	1							
	……							
名匠	1							
	……							
名校长	1							
	……							

附件 4

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 培养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推荐人选 申报表

申报类型：名师 名匠 名校长

姓名：_____

专业大类：_____仅名师（名匠）填写

专业中类：_____仅名师（名匠）填写

专业名称：_____仅名师（名匠）填写

推荐学校：_____

推荐省份：_____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制表

2023 年 7 月

填表说明

1.申报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由申请人据实填写并分别加盖公章及骑缝章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申报表正文内容使用“仿宋_GB2312”字体、“四号”字。内容请扼要填写。

3.专业大类:按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(2021年)》中所属类别填写。

4.名师、名匠应聚焦装备制造、电子与信息、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土木建筑、医药卫生等专业大类申报。名校长没有专业限制。

5.申报表与有关佐证材料分别单独装订，A4纸型双面打印，一式3份。

6.相关表格可按需以同样格式拓展。

7.表格中关系到个人资历、资质的内容，均需提供佐证材料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(照片)
出生年月		年龄		
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	
所学专业		毕业院校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联系地址		邮编		
任教专业及年限 (名师名匠填写)	年; _____专业, _____年; _____专业, _____年; _____专业, _____年;			
	申报专业大类		申报专业	
任校长年限(名 校长填写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_____ 学校任校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_____ 学校任校长 (任校长时间共: 年 个月)			
	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			
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	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
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	职务或岗位	
.....				
所获荣誉(国家级、省部级荣誉称号或政府奖励)				
时间	颁授部门		荣誉称号名称	
.....				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个人荣获省级及以上教改、研究、技能大赛等项目情况

项目名称	级别	取得时间
.....		

2. 个人承担省级名师(名匠)名校长工作室/平台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相近项目负责人情况

工作室/平台/创新团队名称/项目	级别	立项时间
.....		

3. 个人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情况

奖励名称及等级	颁发单位	获奖时间
.....		

4.个人教育科学研究等情况

论文、著作、项目	期刊名、出版社、鉴定部门	时间
.....		

三、个人成长发展及工作室建设设想

个人成长 发展及工 作室建设 设想	1.个人成长设想，不超过 800 字（可另附页）
	2.工作室建设思路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预期效果等，不超过1500 字（可另附页）

注：名师、名校长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统称工作室

四、教育行政部门意见

申报人 所在学 校意见	<p>（就支持推荐对象专业发展、发挥作用，建立工作室及培养后继续支持发展提出明确意见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市级教 育行政 部门意 见	<p>（就纳入本市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，支持推荐对象专业发展、发挥作用、建立工作室，及培养后继续支持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发展提出明确意见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<p>联系人及电话：</p>
省级教 育行政 部门意 见	<p>（就纳入本省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，支持推荐对象专业发展、发挥作用、建立工作室，及培养后继续支持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发展提出明确意见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<p>联系人及电话：</p>

注：主管部门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，可不填写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

附件 5

名师（名匠）申报专业一览表（2023—2025 年）

序号	专业大类	专业中类
1	电子与信息	电子信息
2	电子与信息	集成电路
3	电子与信息	计算机
4	装备制造	机械设计制造
5	装备制造	汽车制造
6	装备制造	自动化
7	农林牧渔	畜牧业
8	农林牧渔	林业
9	农林牧渔	农业
10	交通运输	道路运输
11	交通运输	铁道运输
12	教育与体育	教育
13	能源动力与材料	电力技术
14	土木建筑	土建施工
15	医药卫生	护理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